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14號

原告 戴淑娟

訴訟代理人 林夏陞律師

被告 辰佳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慶明

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

複代理人 葉文海

黃昌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郭春慧